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 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海生博字第 106001040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由本學程合聘教師相互推選三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及中央研究院合作學程委員會成員一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審查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
二、審查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
- 第四條 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如為本委員會委員，應於說明後迴避。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學生提出學位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學位考試之申請時召開之。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實施。